



2020年8月13日

全州口罩、面罩、面部防护罩指南

本指南适用于佩戴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护罩的要求。

授权: 第 20-27 号行政命令第 9 和 21 款、ORS 433.443、ORS 431A.010

适用性: 本指南适用于全州以下方面:

- 所有商家，定义如下。
- 向公众开放的室内空间的所有负责人。
- 向公众开放的室外空间的所有负责人。
- 公众:
 - 到访商家，定义如下;
 - 到访问公众开放的室内空间; 和
 - 到访问公众开放的室外空间。

执行: 在本指南要求遵守某些规定的范围内，它可按照第 20-27 号行政命令，第 26 款的规定执行。

生效日期: 2020年8月13日

其他商家和行业的要求: 可能存在适用于本指南中未专门确定的其他商家或行业的口罩、面部防护罩和面罩要求和建议。商家和行业应审查并遵守可能适用的其他适用[行业指南](#)中的任何口罩、面罩和面部防护罩要求。

在本指南中，适用以下定义:

- “商家”指:
 - 杂货店
 - 健身相关机构
 - 室内和室外娱乐设施的经营者（动物园、博物馆、汽车电影院、赛车道、室外花园和水族馆）
 - 户外娱乐组织
 - 药房
 - 公共交通部门和提供商

- 个人服务提供商
- 餐馆、酒吧、酒馆、酿酒酒吧、葡萄酒厂、品尝室和酒庄
- 零售商店、购物中心和商场
- 共享乘车服务
- 仅进入第二阶段的县：
 - 室内和室外持牌泳池、持牌水疗池和运动场经营者
 - 室内和室外娱乐设施经营者
 - 指定体育运动的室内和室外休闲运动经营者
 - 室内和室外场馆的经营者
- “面罩”指遮盖鼻和嘴的布制、纸制或一次性面罩。
- “面部防护罩”是指覆盖前额，在下巴下方延伸并环绕面部两侧的透明塑料防护罩。
- “健身相关机构”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馆、健身中心、私人培训场所、舞蹈室和武术中心。
- “向公众开放的室内空间”包括公共拥有或私有的室内空间，且公众均可通过权利或邀请（明示或暗示）（无论是否付款）进入。除了以上定义的商家的公共区域外，此类空间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大厅或公共空间、电梯、洗手间以及私人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或会议室，且人们可出于社交、市民、文化或宗教目的聚集在那里。
- “口罩”是指医用级口罩。
- “向公众开放的室外空间”是指公共拥有或私有，不同家庭之间的个人之间不能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距离，且公众均可通过权利或邀请（明示或暗示）（无论是否付款）进入的室外空间。
- “个人服务提供者”定义为理发店、发廊、美容俱乐部、医疗水疗中心、面部和日间水疗中心、非医疗按摩疗法服务、美甲沙龙、日光浴沙龙和纹身/打孔店。

向公众开放的商家和室内/室外空间：

商家和对公众开放的室内或室外空间的负责人必须：

- 要求员工、承包商、志愿者、顾客和访客佩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 - 员工、承包商和志愿者：当员工、承包商或志愿者所在地点的工作不需要与公众互动（如大型仓库），且其他人之间可以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距离时，则无需使用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护罩。当无法保持六（6）英尺的距离时（例如在洗手间或休息室），需要使用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护罩。
 - 进食或饮水时不需要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 - 当参加游泳等使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不可行的活动时，不需要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- 为员工提供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
- 如果满足以下要求的便利条件，则为员工、承包商、顾客和访客提供便利：
 - 州和联邦残疾人法（如果适用），包括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（ADA），该法保护残疾人免受就业歧视，并要求雇主参与便利互动程序。
 - 州或联邦劳动法。
 - 州和联邦公共场所便利法，其向所有人提供对公众开放的全部且平等的服务、交通工具和设施。
 - OHA 公共卫生指南（如适用）。
- 张贴关于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要求的清晰[告示](#)。

商家和对公众开放的室内或室外空间的负责人必须，但不强制要求：

- 免费提供面罩，供没有面罩的顾客和访客使用。
- 以顾客和访客常用的语言张贴关于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要求的[告示](#)。
- 教育员工以下方面：
 - 如何安全工作以及与不能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的人进行沟通。
 - 在与需要读唇或看面部表情进行沟通的人士沟通时，他们可能需要取下口罩或面罩，换上透明面罩（如面部防护罩）。

公共和私人办公空间：

- 公共和私人办公空间（包括走廊、浴室、电梯、大厅、休息室和其他公共空间）中的员工始终需要戴口罩、面罩或面部防护罩，除非员工在单独的工作空间或会议室中，且可以始终与他人保持六（6）英尺的距离。

公众：

所有人到访商家或向公众开放的室内或室外空间时必须：

- 除非个人未满五（5）岁，否则请佩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，但以下情况除外：
 - 进食或饮水时不需要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 - 当参加游泳等使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不可行的活动时，不需要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 - 在需要通过目测比较来确认身份的情况（例如，在银行或与执法部门互动时）下，可以短暂地取下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如果可能，请在取下面罩时限制说话，因为说话会产生可能含有病毒的气溶胶和飞沫。

患有致呼吸困难的疾病或无法佩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的残障人士，可以请求商家或室内/室外空间经营者的便利，以使他们能够完全平等地获得向公众开放的服务、交通和设施。

对于 0 至 12 岁的儿童：

- 两（2）岁以下儿童不需要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
- 强烈建议两（2）岁至五（5）岁之间的儿童在所有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和室外空间始终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，尤其是在可能无法与家庭外的其他人至少保持六（6）英尺物理距离且弱势人群可能会去的场所。
- 由于两（2）至 12 岁儿童可能会面临正确佩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的挑战（例如，过度触摸面罩，明显弄脏的情况下未更换面罩，勒死或窒息的风险等），因此我们建议如果这个年龄段的孩子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，则在成人协助和密切监督下为其戴上。儿童睡觉时切勿戴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- 五（5）岁及以上的个体在向公众开放的户外空间时，如不能与家人以外的其他人保持至少六（6）英尺的物理疏离，则必须戴上口罩、面部防护罩或面罩。
- 可能存在适用于儿童的其他行业的口罩、面部防护罩和面罩要求和建议。参见其他[行业指南](#)，包括育儿、学校和夏令营地点。

额外资源

- [OHA 普通大众指南](#)
- [OHA 雇主通用指南](#)
- [OHA 行业特定指南](#)
- [OHA 关于全州口罩、面部防护罩、面罩指南的常见问题解答](#)
- [俄勒冈州 OSHA COVID-19 工作场所咨询备忘录](#)
- [ADA 和面罩政策 - 残障人士问题简介](#)
- [早期学习部 COVID-19 资源](#)
- [俄勒冈州教育资源部](#)

文件可访问性：对于残疾人或说英语以外的其它语言的人，OHA 可以提供其它格式的信息，例如其它语言版本、大字体、盲文。请致电 1-844-882-7889，711 TTY，或发送邮件至 OHA.ADAModifications@dhsosha.state.or.us，联系 Mavel Morales。